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十 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》,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 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 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, 2023 年, 公司营业收入为 255,183,239.88 元, 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为 56.193.473.51 元,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为-44,535,883.30 元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-206,038,231.97 元,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241,978,111.54 元。公司董事会 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年度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截至 2023 年期末,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负,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,从公司长远发 展、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,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拟定2023年度公司利润 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,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未来,待公司符合利润分 配相关条件后,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综合考虑与利润 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,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

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需要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.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